

审计业务约定书

编号： 11NMB1D7891X20226601

甲方：龙港市公安局

乙方：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审计业务约定如下：

一、委托审计的范围、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杨连伟等人与刘友东经济往来情况进行审计及统计刘友东大额资金流向。

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和咨询报告。

二、双方的责任

甲方：按审计需要及时提供与经济往来相关的原始资料，充分披露经济往来相关信息，并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1、当事人：陈雷雷、陈仕涛、黄立波、李开恩、李满玉、刘科弟、刘青青、宋祖格、王振帅、项贤赏、谢孝童、杨连伟、杨乃威、杨悦、章学巡、周光畅、周光销、陈约翰共18人，每人出具一个审计报告。

2、统计刘友东大额资金流向，出具咨询报告。

三、双方的义务

甲方：1、为乙方提供《龙港市公安局鉴定聘请书》；

2、为乙方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经济往来账单及其他相关材料

3、按本业务约定书的规定支付审计费用。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审计报告无法出具的，应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审计费用。

乙方：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2、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四、审计收费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本次委托业务的难易程度、时间长短等，乙方执行本次委托业务收取审计费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148000.00）元，于乙方向甲方出具报告时支付。

五、报告的使用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3份，由甲方分发使用。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本业务约定书中的工作范围、时间要求、业务收费等事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上述约定事项，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不能履行约定事项时，另一方可以解除本约定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龙港市公安局

乙方：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